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不適任教師輔導小組」成立計畫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
- 二、 臺南縣政府暨所屬各級學校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

貳、目的：

藉由教師輔導小組輔導疑似不適任教師，讓該教師在行為上及教學上能導入正常，不至於造成影響學生的受教權。

參、組織與職掌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項 目	職 掌	備 註
召集人	韓國華	督 導	督導疑似不適任教師輔導進度及現況	校長
執行秘書	呂建忠	規劃及掌控輔導狀況	規劃疑似不適任教師所需輔導人員及掌握輔導進度及現況	人事室主任
行政代表委員	吳松林	教學及教室常規輔導	1. 在教學上觀察是否有所改善（包括進度是否符合、習作是否批改等），且輔導該師如何有效進行教學。 2. 在教室常規應如何掌控之輔導及觀察在教室與學生互動情形。	教務處主任
	黃新富			教學組長
	葉乃菁			訓導處主任
	吳碧芸			訓育組長
	楊長春	生活輔導	輔導該師健全的心理。	總務處主任
	蔡孟鴻			輔導室主任
	洪素蕙			輔導組長
	卓德明			生教組長
教師代表委員	嚴文廷	綜合表現輔導	輔導該師改變不良習慣，並建立正確的教學態度。	教師會會長
	教評會委員			置五至七人；由教評會遴荐

家長代表委員	周勝賢	輔導	輔導該師改變不良習慣，並建立正確的教學態度。	家長會會長
浮動委員		領域輔導	輔導該師在其領域方面正確的教學方式	由該師領域召集人擔任
		班級輔導	輔導該師在班級經營該有的正確態度	若該師為導師則由年級導師擔任

肆、實施辦法：

一、若案件發生由校長依組織與職掌所需，遴聘成員組成輔導小組。

二、實施時程及預期成效由輔導小組決定之。

三、輔導流程

(一) 製作學生問卷調查

(二) 製作被輔導人起點行為陳述表：

被輔導人在各執掌的內容已發生行為的事實陳述，以此為輔導的起始行為，藉以研判被輔導人經過改善之情形。

(三) 召開教學輔導會議。

(四) 由人事單位先行通知教師應予以輔導矯正之教學行為，並由校長正式啟動輔導小組。

(五) 輔導教師告知教師在起點行為應該有的改進方式。

(六) 安排教學示範

1. 教學示範教師由教務處協調。

2. 每週 2 次教學示範，期程以 2 個月為原則。

3. 被輔導教師在每次教學觀摩後，必須撰寫 1 份觀摩心得，送教務主任。

4. 被輔導教師若於教學示範時無故不到，由執行單為紀錄之，作為日後評議參據。

(七) 輔導教師可到教室進行教學視導。

(八) 製作觀察輔導日誌表：

1. 於「教師輔導小組」輔導該師之日起，將觀察及輔導內容以日誌

方式詳加記載，以此研判其改善情形。

2. 觀察輔導日誌表每經二週，將其交由執行秘書彙整，期輔導進度得以掌握。

(九) 製作教師輔導小組執行預期成效紀錄表：

1. 由執行秘書彙整觀察輔導日誌，以二週之觀察及輔導為週期，進行輔導進度之掌握。
2. 經執行秘書彙整後，陳校長評閱。

四、輔導小組彙整所有輔導資料，對於該教師被輔導之成效進行討論，做出結論，教評會研議。

伍、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